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战训服（含裤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秋战训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冬棉服（无裤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冬战训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辅警作战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战训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春秋网眼作战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



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6.853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8.6939.6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背贴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6.853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8.6939.6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明黄色反光执勤服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6.853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8.6939.6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明黄色反光执勤短袖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6.853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8.6939.6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多功能服 (不含裤子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6.853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78.6939.6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